

## 石龙区财政局多措并举助力企业纾困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助力企业纾困。

一、坚持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执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区财政局下发（平龙财〔2022〕54号文件），《平顶山市石龙区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协调政府采购各相关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采购单位等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如：采购单位在采购预算编制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评标时给予价格10%-20%扣除优惠，要求预付款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采购合同30%，首付款不低于50%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要求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等。2022年以来共36个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策受惠企业多达40多家。支持、促进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市场获得更好的发展。

二、主动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依据平龙财〔2021〕90号文件，在免收投标保证金基础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货物、服务免收质保金。并不得拒绝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下发（平龙财〔2022〕50

文件)，《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并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要求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加快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减少供应商提供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实现电子化采购的，为供应商节约交易成本。共计免收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共约 293.7 万元。

三、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搭建线上融资平台，石龙区共联合平顶山银行、石龙区农村信用联社等 6 家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共计融资 90 万元。助力微小企业发展。